

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思考

黄琴英,姚 淙

(河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近年来,因产品缺陷引起消费者人身、财产的严重损害所导致的纠纷不断增多,引起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由来已久,并发展为一项相对完善且日趋成熟的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关键词】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召回;缺陷产品

【中图分类号】F27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9)03-0104-03

三鹿奶粉事件再次凸现了中国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也再次凸现了建立中国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缺陷产品的召回渐渐成为媒体、相关管理机构以及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方面落后于国外40多年,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构建完善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势在必行。

一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概念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指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在得知其生产、进口或销售的产品存在可能引发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缺陷时,依法向职能部门报告,及时通知消费者,设法从市场上、消费者手中收回缺陷产品,并进行免费修理、更换的制度。我国的第一部规定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给召回下的定义为:是指按照本规定要求的程序,由缺陷汽车产品制造商(包括进口商)选择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其产品可能引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缺陷的过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一个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制度,即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存在缺陷,可能或者已经危害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时,依法向主管机构报告并及时通知消费者,对缺陷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收回,而主管机构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的制度。

二 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必要性

(一) 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的需要

目前,我国在市场上依旧充斥着大量的劣质产品,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的隐患,甚至造成严重的人身伤亡事故,而实行产品召回制度,只要生产商发现批量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并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就有义务将产品召回。如果生产商不

主动召回,而是在消费者投诉后被政府强制召回,该生产商将面临重罚后果。相对于造成伤害后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产品召回法律制度无疑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生产商来说,产品一旦出现被召回的情况对生产商影响巨大,明智的生产商必然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使产品的档次不断提高,从而降低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性,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

1. 能避免承担巨额赔偿责任。由于产品生产过程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成批产品出现安全隐患,这样的产品一旦流入市场,并被消费者购买,可能会导致成批的消费者遭受损害。如果生产商主动召回,便可尽量避免发生消费者受害事件,并将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商支付巨额赔偿的可能性。

2. 有利于提高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意识,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实行产品召回制度,会给企业带来巨额的成本代价,使那些生产技术落后、规模小的企业必然破产倒闭,因此企业为了避免破产倒闭,必然不断通过改进技术来提高自己的产品的质量,为弥补产品的内在缺陷而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式加工产品,这样,自然又使自己的生产率得以提高,降低自己产品的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企业规模得以不断的扩大,而规模效益又使得企业的成本再次降低,在市场竞争中再次取得优势,如此循环反复,使得企业不断地发展,做大做强。

(三) 有利于维护我国消费者的国际经济利益,改观“中外有别”

中国已经加入WTO,更多的外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产品召回法律制度,许多国外的厂家借口中国法律无相关规定,拒绝召回中国市场的有关产品,对中国消费者

和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承担不同的责任。国外的产品对我国的消费者实行“中外有别”的政策,使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还将不能避免,这对中国消费者是不公平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与国际市场接轨,应及时制定产品召回法律制度,对外国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制约,有效防止外国产品损害国内的市场秩序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有备无患。这样就可以使中国的消费者在跻身于国际市场时免受“差别待遇”,不被排除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圈子之外,维护其国际利益。

三 我国目前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不足

(一) 没有系统、统一的缺陷产品立法

虽然我国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进行了规定,但各方面的内容是泛泛而言,而且太笼统,在实际操作中,仍然无法令人满意。产品质量法对缺陷仅做了非常粗略的规定,并无操作细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仅规定对缺陷应当“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其针对缺陷产品的防范和处理规定得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比如向哪个具体的行政部门报告,采取何种方式告知消费者,应当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如何监督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全部义务等等,均没有涉及。这就是立法不统一、不具有系统性造成的。现实生活中我们看见很多的报道外国缺陷产品造成中国消费者受到严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而不受惩罚的情形,如武汉“砸大奔事件”,“三菱帕杰罗”事件,“东芝笔记本”事件,“SK II 化妆品”事件等,外国厂商无一不借口“国内没有相关立法”为由,拒不召回缺陷产品,使得消费者维权无门,进而采取过激行为。《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未出台前,有些国家的企业实行“中外有别”的产品召回政策。德国奔驰、日本日产、日本丰田等汽车公司都曾在进行全球召回缺陷产品时,对其他国家是整车召回,对中国消费者仅提供免费检修、更换问题零部件等服务。对此情况,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时建中教授认为:“换言之,这些汽车生产商对中国消费者采取了歧视性待遇,原因之一就是我国召回制度不够健全”。

(二) 法律责任过轻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规定:“销售商、租赁商、修理商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有关规定,不承担相应义务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仅从经济的角度来看,三万元以内的罚款根本起不惩罚的作用,与企业的信誉及经济负担比较,这个罚款实在微不足道。美国法律规定的是,如果缺陷是厂商恶意行为、放任行为致害的,还可以加罚惩罚性赔偿金。在赔偿数额方面,美国一般不封顶,而德国《产品责任法》则明确规定最高限额,人身伤害赔偿为1.6亿马克。韩国规定,汽车企业隐瞒缺陷或缩小范围,经查实可处以2700万美元罚款。一项好的法律制度要得到好的贯彻落实,必须辅以有效的法律制裁手段。我国的缺陷产品管理规定设定的法律责任过轻,且未规定惩罚措施,这就是没有辅以有效的制裁手段。国家质检总局一位的官员也坦言由于我国规定的法定处罚金额相对于召回所产生的代价太小,一些厂商在产品出现问题时大多也都选择缴纳处罚金额而不是对问题产品进行召回。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规定来说,如果厂家拒绝召回,主管部门对其无可奈何。因此,法律责任过轻将造成义务的承担者蔑视法律的威严,同时也使法律的规定成为一纸空文。

四 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立法建议

(一) 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和先进的检测技术

要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首先需要确定缺陷存在与否。因此,标准的设立,检测机构的建设,就至关重要,同时还应确立科学、权威的检测标准。是否存在缺陷,需要跟权威标准作对比。完善的质量标准和先进的检验检疫技术是产品召回坚实的技术支撑,成功的召回离不开先进的技术工作,没有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检测标准,就无法评估产品是否安全,更谈不上召回。而产品安全法发达的国家都确立了严密、科学的标准体系,美国指定的包括技术法规和政府采购规则在内的标准有5万多个,私营标准业协会、行业协会等制定的标准也在4万个以上。美国等国家有如此完善的标准体系和先进的技术均来自于对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的重视,政府对其主管部门给予强大的财政投入,每年有7亿美元的经费支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把基于健康保护为目的的食品安全标准作为标准化战略重点领域。这些无疑使美国在产品召回级别的认定上有着坚实的科学基础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 明确缺陷产品召回责任的归责原则

目前严格责任原则已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42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

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可见,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也是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只要受害人提出诉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无论有无过错,均须先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召回法规也应当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出现法定的缺陷情形,生产商或销售商就应当无条件召回产品。这既是与现有法律的衔接,也便于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对公共安全提供完善的保护。但是,目前我国的法律没有明确缺陷产品召回责任的归责原则。因此,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宜在立法上确立严格责任原则。

(三) 借鉴英美法系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更为严格的处罚措施

目前学者普遍认为,《规定》中的处罚措施过轻,起不到惩罚的作用,这种较轻的处罚金额对于

生产者或销售者来说起不到任何威慑作用。这就意味着,对那些故意隐瞒缺陷、不实施召回的企业来说,接受惩戒的成本比召回的成本小得多。这对按规定实施召回的企业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我们可以借鉴英美法系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又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它是英美法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在市场经济中个个商家都想使自己得到的利润最大化,若采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使接受惩戒的成本远远大于召回成本时,商家召回的积极性和速度就会大幅提升。

五 结束语

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公共安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提高企业责任意识、信用意识的重要举措。任何法规出台都是根据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召回也是这样。近几年,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越来越看重生命价值、生活质量。另外,自入世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国外产品,我们的产品也进入到了国际大市场中,在这一背景下,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的建立顺应了社会发展趋势,在我国成为了一种必需。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张兰兰.产品召回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8,7.
- [2]郑毓枫.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研究[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8,2.
- [3]何丽娟.关于建立我国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的思考[J].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8,1.
- [4]康江峰.构建我国自己的“产品召回制度”[J].四川师范学院学报,2003,3.

A Thought on Perfection of Our Nation's Deficient Products Calling Back System

HUANG Qin-ying, YAO Cong

(Institute of Laws,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7)

Abstract: Recently, the disputes on the damage of deficient products to the consumers' body and wealth are on the rise, which has attracted wide concern of relevant government branches and all social circles. The deficient products calling back syetem has existed in the west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become a mature and perfect system.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y, continuous perfection of the deficient products calling back syetem is sure to be a tendency.

Key words: Deficient Products Calling Back System; Call Back; Deficient Product

(责任编辑:李 进)